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傳 真：08-755913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檢彥 莊 115 執 5421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5 年度執字第 5421 號陳冠宇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執行傳票 1 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應到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五、應到處所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
- 六、本件聯絡人：莊股書記官陶素蘭，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718。

檢察長林彥良
檢察官吳文書決行